

项目监管协议书（模板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XX 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谋发展的原则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拟在（地块位置）投资建设（拟项目名称）（新建/扩建/改建）（符合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自然资发【2023】72号）制造业分类表项目类型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项目名称：XX 有限公司（新建/扩建/改建）（符合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自然资发【2023】72号）制造业分类表项目类型）。

项目选址和用地面积：项目拟选址位于（地块位置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XX.XXXX 公顷（XX.XX 亩）。

土地用途、权属性质、取得方式：项目拟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权属性质为国有，乙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项目用地。

项目开、竣工要求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宗地规划设计要求

开发建设出让地块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动工及完成地块建设，项目动工和完成建设，均应以书面形式向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申报备案。

（一）开工要求：乙方必须在签订《交地书》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。动工建设指土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，完成到以下工程形象进度：基础需基坑开挖的项目，基坑开挖和支护完工；无基坑开挖的采用桩基的项目，所有基础桩施工完毕；其他基础形式的项目，基础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工程量。

（二）宗地竣工要求：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相应地块的建设和投资，且正式投入使用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XX 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4 年 3 月 7 日